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退任、  
委任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的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退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由於陳強先生（「**陳先生**」）已達到退休年齡，董事服務協議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所以彼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亦不再擔任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集團所有職位及職務。

陳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費用、遣散費、開支、損害賠償、薪酬或離職補償或其他方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且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歧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職期內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陳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牛建民先生（「牛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牛先生，55 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Кыргызжер Нефте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的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牛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新疆昆侖職業大學俄語專業，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塔什幹師範大學俄羅斯語言文學，二零一八年進入吉爾吉斯人文大學就讀經濟管理學碩士學位。牛先生於石油及能源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牛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就任新疆亞鑫國際經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新疆力士達鋁業國貿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就任於多個石油及能源相關公司，主要負責哈薩克斯坦油田項目收購及勘探開發。

本公司與牛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牛先生將獲得每年人民幣 800,000 元的薪酬組合及酌情花紅。牛先生的薪酬組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牛先生需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牛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在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牛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陳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洪樑先生（「**洪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洪先生，50 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洪先生主要負責投融資、資金及成本預算管理。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上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香港中文大學的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洪先生曾在投資銀行工作，在企業融資及策略融資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洪先生曾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申銀萬國證券公司上海投資銀行部門第二部副經理、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投資銀行部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聯合證券股份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信證券股份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大盛資產公司策略投資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與洪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洪先生將獲得每年人民幣 600,000 元的薪酬組合及酌情花紅。洪先生的薪酬組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洪先生需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在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洪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授權代表之委任

陳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梁燕輝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